

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济教办〔2026〕5号

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 2026 年初中学生毕业评价及 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教体局，直属各学校（事业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济南市 2026 年初中学生毕业评价及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 2026 年初中学生毕业评价及 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现对济南市 2026 年初中学生毕业评价及学业水平考试（中考）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学生毕业评价

初中学生毕业评价结果由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学业水平考试两部分组成。

（一）综合素质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包括品德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发展、审美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等五方面；以“等级+描述性评价”的方式呈现，以一个学期为一个评定时段；学校根据学生各个学期的评价结果，按照学校综合素质评价方案，计算学生终结性评价结果，以 A、B、C、D、E 五个等级确定该生综合素质评价总评成绩，评价结果由学生和家长签字确认。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由市教育局统筹，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各初中学校负责组织实施，评价的标准、办法、过程、结果等要全过程公开、公示。

（二）学业水平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考试成绩是初中学生毕业及升学的主要依据，除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参加自主招生提前录取的学生外，未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不得领取《义务教育证书》。

1. 考试考查科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覆盖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规定的所有科目，其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体育与健康、生物、地理、信息科技等学科为考试科目，综合实验操作、艺术（含音乐、美术等，下同）、综合实践活动（含劳动，下同）等为考查科目。

2. 成绩表达形式。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分数评价部分的总成绩为 660 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各 150 分（英语学科含听力测试 30 分），均按原始得分计入总成绩；物理 90 分、化学 60 分，分别按照卷面得分（满分均为 100 分）的 90%和 60%计入总成绩，物理、化学均单科计分，四舍五入，不保留小数；体育与健康 60 分，具体考试及计分办法另文发布。

道德与法治、历史、生物、地理学科采用等级评价方式，依据全市（不含莱芜区、钢城区）实考考生成绩由高到低划定为 A、B、C、D、E 五个等级；莱芜区、钢城区依据两区实考考生成绩单独划定为 A、B、C、D、E 五个等级。各等级人数所占比例为：A 等级 15%、B 等级 30%、C 等级 30%、D 等级 20%、E 等级 5%。因考生同位次情况超出等级划定比例时，按相邻等级的较高等级划定。

信息科技、综合实验操作、艺术、综合实践活动采用等级评价方式，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3. 部分学科补考、重考条件。应届考生因故未参加当年生物、地理学科考试的，在九年级毕业前允许有一次补考机会，

补考成绩按照首次考试成绩认定标准认定。生物、地理学科考试等级为 D 级（含）以下等级的考生（含往届生），本着自愿的原则，可参加生物、地理学科的重考，重考后的最高等级为 C 级（含）。

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组织

（一）考试形式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行“学完即考”，初中学校根据课程设置方案组织学生参加相应学科考试。原则上，五四学制的七年级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为地理，八年级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为历史、生物、信息科技，九年级学业水平考试（考查）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体育与健康、综合实验操作、艺术和综合实践活动。六三学制的八年级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为生物、地理、信息科技，九年级学业水平考试（考查）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体育与健康、综合实验操作、艺术和综合实践活动。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生物、地理、体育与健康考试评价工作由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信息科技、综合实验操作、艺术和综合实践活动等考试（考查）科目的评价工作，根据招生考试有关要求，在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由各初中学校负责组织实施。

（二）考试时间

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时间 科目 日期	上 午	下 午
	6月13日	语文（九年级） (9:00—11:00)
6月14日	数学（九年级） (9:00—11:00)	历史（六三学制九年级、 五四学制八年级） (14:30—15:30) 物理（九年级） (16:30—17:30)
6月15日	英语（九年级） (9:00—11:00)	生物（八年级） (14:30—15:30) 地理（六三学制八年级、 五四学制七年级） (16:30—17:30)

（三）考点设置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点设置及考试组织由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和区县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实施。

（四）考试报名

1. 报名方式：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行网上报名。
2. 报名资格：凡具有我市初中学籍的或具有我市户籍在外

地就读的七年级（五四学制）、八年级、九年级学生，均可报名参加相应年级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具有高中阶段学校学籍或学历的学生不得报名。往届生报名工作由学籍所属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外地返济学生的报名工作由户籍所属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3. 注意事项：参加九年级学业水平考试且学籍、户籍分属济南市不同区县的考生报名时，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以户籍或学籍所在地考生身份参加济南市高中阶段志愿填报，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五）命题要求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学校全面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严格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命题，科学合理设置试卷难度和试题结构，有效考查学生综合素质。

（六）考试经费

根据相关规定，我市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的支付项目、标准及所需费用全额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不向学生收取费用。

（七）评卷及成绩公布

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所有笔试科目均实行网上评卷。考生成绩通过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等方式予以公布，成绩

公布 3 日内，考生如对个人成绩有异议，可向所在区县招生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

三、有关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初中学生毕业评价及学业水平考试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增强法治观念，严守保密制度，规范考务工作；要加强对考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引导考生严格遵守《考生守则》（见附件）；要强化监督问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考生守则

附件

考生守则

一、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七、八年级学考准考证）进入考场，只允许携带必需的文具（考试用笔、橡皮、直尺、圆规、三角板、垫板）和用具（手帕、水），严禁携带手机等各种通讯工具、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手表、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二、考生在每科考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凭准考证对号入座。考生须将准考证、身份证（七、八年级学考仅需要准考证）展平放在课桌左上角，以便查对。考生只能在试题、答题卡规定的位置填涂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座号等，不准在其他地方做任何标记。

三、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卷。

四、开考 30 分钟（英语考试为开考后）迟到考生不准入场，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可交卷离场。半天参加两科考试的考生，第一科考试结束后禁止离开考点。

五、考生对试题有疑问时，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如遇试题、答题卡分发错误或卷面字迹模糊等问题，可先举手，得到允许后当众询问。

六、考生答题时，选择题一律用 2B 铅笔作答；非选择题用 0.5mm 黑色签字笔在答题卡指定区域作答，作图时，可用 2B 铅

笔。要求字迹要工整、清楚。各题（含作图题）答案须按要求书写在答题卡指定区域内，书写在试题、草稿纸等非答题卡指定区域内的答案无效。

七、考试中，考生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喧哗，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偷看、抄袭、冒名顶替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接传答案或交换答案、答题卡、试卷。考生不得把答题卡或草稿纸摊放在座位的两边（以身体为界），如确实需要，应反扣在桌上，否则以有意让他人抄袭处理。

八、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题、答题卡、草稿纸按页码顺序整理好反扣桌上，坐在座位上等候监考人员收齐并检查无误后，方可有秩序地离开考场。考生不得将试题、答题卡及草稿纸带出考场。对于提前交卷的考生，举手示意监考人员，按上述要求进行操作。

九、考试时间由考点统一发出信号，考场内钟表时间仅供参考，考试时间以考点统一信号为准。

十、体育与健康科目考生守则另行规定。

